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纳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 运行维护项目

(技术支持服务类)

合 同

合同编号: TGPC-2025-D-0390

需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 TGPC-2025-D-0390)的政府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 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 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 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 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1)

合同总价款(含税): 人民币 498,5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合同总价款(不含税): 人民币 470,283.02, 元大写: 人民币肆拾柒万零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
本合同适用税率: 6%, 税款: 28,216.98 元, 大写: 贰万捌仟贰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见附件2。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 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服务时间: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服务地点: 天津市河北区民权道 16 号

服务方式: 供方需组建不少于 4 人运维团队, 采取驻场方式提供对纳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服务的相关的资料, 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 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服务期过半阶段性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

行号(数字代码): 102451000310,

帐号: 1602003109200225532。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留存肆份,供方留存贰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公章):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

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民权道16号

区济南片区浪潮路1036号浪潮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学坤

委托代理人: 李学坤

电话: 1379109082

电话: 022-24465517

时间: 2025年5月31日

合同特殊条款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合同 目合同 合同编号: TGPC-2025-D-0390
2	需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需方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民道16号 需方联系人: 郑洋理 电话: 022-24465634
3	供方名称: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浪潮路1036号浪潮科技园 供方联系人: 李学坤 电话: 13791090852 供方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 账号: 1602003109200225532
4	验收方式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 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无
6	☒ 违约金约定: 若乙方发生违约, 违约金金额为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20% ☐ 损失赔偿约定:
7	误期赔偿费约定: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 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

8	服务质量条款: (1) 供方在运行维护中出现运行故障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或发现违规操作, 30 分钟内未主动上报采购单位的, 给予警告, 并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1% 的金额; 合同生效期间累计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 的金额。 (2) 供方在运行维护中出现巡检不及时、不到位的, 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1% 的金额; 合同生效期间累计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供方负责运维业务系统出现运行故障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采购人将根据故障频率和恢复时间 (故障频率和持续时间判定以采购人通报为准), 扣除合同总价款一定比例 的金额。运行故障频繁造成全年系统可用性低于 99%, 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1% 的金额; 运行故障 4 小时 ≤ 持续时间 < 8 小时的, 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5% 的金额; 运行故障 8 小时 ≤ 持续时间 < 12 小时的, 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1% 的金额; 运行故障持续时间 ≥ 12 小时的, 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5% 的金额; 隐瞒故障、篡改监控数据和系统日志, 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5% 的金额。
9	其他: (1) 需方遵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发的《税务系统信息化供方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 (试行)》 相关规定, 按照相关流程对供方失信行为进行认定和修复, 出现供方失信行为, 需方按照制度要求及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 (2) 禁止供方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 对违反合约专门条款的, 纳入失信名单。 (3) 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供方, 3 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4) 供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控制制度, 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需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限期改正、要求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3 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措施。 (5) 禁止供方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 “围猎” 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
10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请在方框内画 “√” 选择): ☐ 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 _____ (仲裁地) 仲裁 ☒ 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 采购内容

一、项目背景

纳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整体分为综合管理模块、视频监控模块、大屏数据分析模块、“好差评”评价模块。基于核心征管、增值税发票管理、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视频监控、自助叫号终端等应用的基础信息,通过科学的数据归集和业务分析,及时准确地掌握线上、线下业务办理情况。同时基于对实体办税、电子税务局、移动办税、自助办税、12366 服务热线等各渠道办税数据的归集管理,实现天津税务“好差评”数据基础管理、“好差评”预警管理、差评跟踪整改、全渠道统计分析等,同时实现与总局、天津政务办等单位的数据同步共享工作。该系统通过科学分析可实现对办税服务工作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通过对多种办税服务渠道的事前预测、事中监控、事后分析,为纳税服务工作提供数据和技术保障,为保障系统平稳运行,及时优化系统性能和功能,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快速处理用户服务请求,确保工作的正常开展,需购买相关运维服务。

对纳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及其相应模块进行系统运行监控及健康检查、系统故障处理、系统备份、系统迁移及系统问题处理等,保障纳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正常运行。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供应商需组建不少于 4 人运维团队,采取驻场方式提供对纳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

二、总体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供应商需组建不少于 4 人运维团队,采取驻场方式提供对纳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保障纳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正常运行。

(一) 核心应用功能技术服务

本次项目由供应商在服务年限内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提供不少于 4 名纳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驻场运维人员,对纳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服务器、应用程序及数据库进行日常监控检查、系统安全检查、系统故障分析处理、OGG 维护等提供技术支持,认真执行安全管理制度,防止数据

泄露和系统被攻击。为税务人员提供咨询服务,辅助税务人员完成业务处理操作;对于前台业务无法正常处理的异常情况,按照数据运维流程进行后台数据维护,有效解决问题;每月开展运维服务的计划与总结,提交运行维护工作计划、值班情况报告、运行维护报告及故障处理情况报告等文档;按规范流程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记录问题详情、产生原因和分析处理过程;对于因系统升级、软件缺陷等引起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总结在系统运维过程中记录的经验,做好运维知识的归集、整理工作,形成完善的文档系统。

(二) 服务响应要求

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4 小时内解决问题;根据局方要求,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附件 2、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一、人员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供应商需组建不少于 4 人运维团队。运维团队有明确的分工框架, 按照要求, 制定岗位职责, 明确服务流程和规范。项目团队的人员要求相对稳定, 不得频繁更换团队成员。

2. 运维团队负责纳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的日常监控检查、系统故障分析处理等提供技术支持。

(1) 具备项目管理经验。

(2) 熟悉 JavaEE 技术, 包括 JAVA、Servlet/JSP、JDBC、JMS、WebService 等, 对 Spring、Weblogic 等有深入了解和应用。

(3) 熟练运用 SQL 语句, 熟悉 Oracle 数据库、redis 数据库。

(4) 熟悉 Ogg 和 ETL 数据同步工具, 例如 Nifi、Kettle 等, 有数据处理能力。

(二) 管理团队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 名。

(1) 岗位: 项目管理岗。

(2) 岗位级别: 高级岗。

(3) 岗位职责: 负责与采购方对接, 具体响应采购方需求的分析能力, 站在使用者角度分析需求可行性, 并负责指导、推进完成功能需求发布等。

(4) 专业要求: 管理类相关或计算机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

(5) 职业技能: 熟悉项目管理。

(6) 证书: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7) 计算机行业经验: 5 年。

(8) 工作年限: 10 年。

(二) 技术团队

技术人员 3 名, 其中应用服务运维岗 2 名、数据运维岗 1 名。

(三) 应用服务运维岗

(1) 岗位级别: 中级岗。

(2) 岗位职责: 负责对于操作类问题及时进行全面的解答, 为局方提供咨询服务, 辅助局方完成业务处理操作; 对于前台业务无法正常处理的异常情况, 按照数据运维流程进行后台数据维护, 使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抽取其他应用数据, 为纳税服务工作提供多维度的数据。负责综合管理模块、视频监控模块、大屏数据分析模块、“好差评”评价模块等正常运行, 确保好差评和实名办税数据向税务总局和政务服务办正常分发。

(3) 专业要求: 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4) 职业技能: 有应用系统维护工作的经历, 熟练掌握所支持应用系统的架构、后台表结构及维护技术, 熟悉 WEBLOGIC、NGINX、REDIS 及 LINUX 操作系统。

(5) 计算机行业经验: 3 年。

(6) 工作年限: 5 年。

(四) 数据运维岗

(1) 岗位级别: 中级岗。

(2) 岗位职责: 负责纳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及其相应模块数据库进行日常监控检查、系统故障分析处理、OGG 维护等提供技术支持; 根据需求完成数据处理。

(3) 专业要求: 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4) 职业技能: 熟悉 ORACLE、MYSQL 数据库, 熟悉 OGG 同步机制和相关工具, 数据数据库迁移相关工作

(5) 计算机行业经验: 3 年。

(6) 工作年限: 5 年。

二、管理实施要求

(一) 日常运维服务: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运维制度和流程、开通多种运维问题受理渠道并向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报告, 认真做好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系统的日常运维工作, 确保系统的持续、稳定、高效运行, 按规范流程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 记录问题详情、产生原因和分析处理过程。按要求对系统的运行进行监控, 对授权范围内的故障及时进行排除, 对于授权范围外的故障

及时向相关主管人员报告;每天应记录系统运行日志。及时解答税务人员提出的技术问题,处理税务人员的维护请求,辅导税务人员规范操作有关应用软件。对于因系统升级、软件缺陷等引起的问题,及时与软件开发厂商联络、协调解决。

(二) 项目计划与总结:项目团队应做好运维服务的计划与总结,按月向采购方提交运行维护工作计划、值班情况报告、运行维护报告等与项目有关的文档及采购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文档。

(三) 项目运维知识的整理归集:及时、有效、规范地总结在系统运维过程中记录的经验,做好运维知识的归集、整理工作,形成完善的文档系统,以提高相关人员进行事件处理的效率和准确性。

(四) 人员管理:驻场服务人员在驻场服务工作期间必须接受局方的管理,遵守局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出勤、着装、安全等管理规定,在派驻期间,参照局方的工作作息时间,但应按照局方的要求,在工作需要的时候进行加班。供应商协助做好驻场服务人员的工作纪律管理和工作质量监督,对不合格的驻场服务人员按照局方要求在一个月内调整到位。供应商如需调整驻场服务人员,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方提出书面申请,待同意后方可实行。

三、保密要求

(一) 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网络安全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供应商保密协议书和技术支持人员保密承诺书。

(二) 供应商负责派驻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学历证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劳动合同、社保和个税缴纳凭证等材料,提交信息备案表。

(三) 供应商负责派驻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胜任、资格条件、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敏感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四) 对“保密责任”落实不严格、不到位,造成重大安全事件或产生负

面影响的,按照合同中“其他终止合同情况”条款执行,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追责。

四、知识转移要求

(一) 根据系统问题处理层级建立运维知识库,将业务知识、操作知识、常见问题、重大紧急事件、故障解决方案等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归纳,形成相关知识存入运行维护知识库,制作文字文档、音视频教程和培训资料,以供采购人使用。

(二)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补充其它需要知识转移要求。

五、风险管控要求

(一) 风险管控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明确风险管理责任和流程;加强项目团队人员管理,制定针对性的风险应对措施,避免因人员流动影响项目执行;建立项目实施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应对系统运行风险,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系统平稳运行。

(二) 风险管控具体要求

1. 风险管控内容要求

一是管控人员流动风险:制定合理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避免因人员流动影响项目执行;二是管控运维风险:加强监控预警和安全防护,规范运维操作流程,避免因各种原因导致的故事。

2. 风险管控时间要求

签署合同后立即识别可能存在的风险;对已识别的风险进行评估和分析,确定风险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对已评估的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新风险;针对已识别的风险制定应对措施,并尽快实施。

3. 风险管控形式要求

制定风险管理计划,明确风险管理目标、范围 and 责任人;建立风险管理组织,确保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实施;制定风险管理流程,包括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应对和报告等环节。

六、履约验收要求

(一) 总体要求

第1次验收: 项目工作进度或时间进度达到 50%左右时进行阶段性验收。

第2次验收: 项目执行完后进行终期验收。

(二) 具体要求

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 采购人、供应商和第三方验收公司等共同参与。

2. 供应商在满足验收条件后, 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提交验收相关产出物, 提供的各类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经采购人确认后项目进行项目验收。

3. 以项目合同书、验收前双方确认的工作主要交付物、项目验收报告等作为验收依据。

七、其他要求

(一)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 应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因失信行为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 由采购人函告服务商;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由采购人约谈服务商主要负责人; 对于违反合同约定, 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拒绝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等措施; 对于存在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人员资格要求

(1) 签订承诺书。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 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 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 开展背景审查。供应商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 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 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 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 在项目实

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 工作能力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 教育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3、违约惩戒措施

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税总征科发(2022)1号)要求,组织对供应商进行失信行为认定,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三) 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四) 运行维护保障要求

1. 供应商在运行维护中出现运行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或发现违规操作,30分钟内未主动上报采购单位的,给予警告,并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1%的金额;合同生效期间累计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款5%的金额。

2. 供应商在运行维护中出现巡检不及时、不到位的,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1%的金额;合同生效期间累计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 供应商负责运维业务系统出现运行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采购人将根据故障频率和恢复时间(故障频率和持续时间判定以采购人通报为准),扣除合同总价款一定比例的金额。运行故障频繁造成全年系统可用性低于99%,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1%的金额;运行故障4小时≤持续时间<8小时的,

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5% 的金额; 运行故障 8 小时 $\leq$ 持续时间 < 12 小时的, 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1% 的金额; 运行故障持续时间 ≥ 12 小时的, 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5% 的金额; 隐瞒故障、篡改监控数据和系统日志, 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5% 的金额。

(五) 廉政要求

供应商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 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 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1. 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

供应商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执行有关措施。

2. 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供应商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 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3. 杜绝违纪违法行为

供应商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 坚守职业道德, 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 对采购人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 (1) 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 (2) 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 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 (3) 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 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 (4) 借款、借房、借车, 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 (5) 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 (6) 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4. 信守承诺

供应商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 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 并签订《税务

信息化项目服务廉洁承诺书》(详见附件 A)提交采购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5、自觉接受监督

供应商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6、举报和反馈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有权举报、反馈采购人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廉政反馈书》,提交采购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 违约责任要求

1. 禁止供应商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专门条款的,纳入失信名单。

2. 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采购人或采购人主管税务机关做出认定结果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该供应商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采购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其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措施。

4. 禁止供应商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一经发现,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该供应商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七) 知识产权要求

1. 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所有权(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等)。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3.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否则, 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